

证券代码：838927

证券简称：国文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保定金质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保定市金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刘兴龙）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住所	保定市复兴中路3108号康泰国际1808室
邮编	07100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G6226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保定市金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刘兴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保定市金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刘兴龙）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保定金质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国文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407,407 股，占比 10.84%	直接持股 7,407,407 股，占比 10.8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10.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7,407 股，占比 10.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无	不适用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0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保定金质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通过要约回购方式减持国文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7,407,407股,减持后其直接 拥有权益比例从10.84%变更为0.00%。</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保定金质股权投资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通过要约回购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属于股东自愿减持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保定金质股权投资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保定金质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通过要约回购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属于股东自愿减持，不涉及相关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定金质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11月1日